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聯合公告

(1)由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就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4)董事辭任

(5)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及

(6)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124,830,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1%）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之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後，34,42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將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減持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期三個月。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之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林先生及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林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而張慧君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彼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譚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蔡冬艷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林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譚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趙帆華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蔡漢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李智聰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張慧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g) 韓登攀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 黃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就要約收訖涉及合共124,830,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1%）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權利。

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4.26%）中擁有權益、持有、控制或指示該等股份，且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其他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接獲之124,830,500股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11,22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28%。

除(a)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286,390,000股股份；及(b)就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接獲之124,830,500股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權利；及(b)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b)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c)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該等賣方						
林偉明先生（「林先生」）（附註1）	395,000	0.09	-	-	-	-
譚治生先生（「譚先生」）（附註2）	395,000	0.09	-	-	-	-
宏就有限公司（附註3）	40,800,000	9.15	-	-	-	-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40,800,000	9.15	-	-	-	-
Beaute Inc（附註5）	204,000,000	45.78	-	-	-	-
小計	286,390,000	64.26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86,390,000	64.26	411,220,500	92.28
其他公眾股東	159,256,000	35.74	159,256,000	35.74	34,425,500	7.72
總計	445,646,000	100.00	445,646,000	100.00	445,646,000	100.00

附註：

1. 於要約截止前，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於要約截止前，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宏就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4.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5.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之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後，34,42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其可能包括將其於本公司之部份權益減持配售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期三個月。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之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15%，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林先生及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前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所致，而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彼等於任期內各自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林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而張慧君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彼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譚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蔡冬艷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緊隨要約截止後生效：

- (a) 林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譚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趙帆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蔡漢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李智聰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g) 韓登攀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馮志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 黃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瑩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主席）、蔡冬艷女士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前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學忠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